

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

100.12.12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數據中心系級教評會通過

100.12.15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

101.3.27 100學年度第五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數據分析方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提升專任（案）研究人員榮譽，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水準，依「國立中央大學教師評鑑準則」（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國立中央大學校屬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訂定本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中心專任（案）研究人員，除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免辦評鑑外，均應於到校服務滿四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其後每四年接受評鑑一次。研究人員應接受評鑑年資計算至應評鑑當年七月底止。

第三條 研究人員評鑑由本中心教評會辦理初審，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辦理複審，應於當年度十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並將結果送校教評會備查。

第四條 評鑑項目及標準：分研究及服務兩項分別評鑑，每項均需符合下列標準：

研究：評鑑期間至少發表三篇為SCI或SSCI期刊之論文，且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服務：評鑑期間主持以本校為執行機構之40萬元以上或共同主持以本校為執行機構之100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共計至少二件，且不得與前次接受評鑑之計畫重複。並協助本中心其他相關計畫之執行、本中心相關事務之推動、或參與校內外專業相關委員會之工作。

第五條 評鑑未達標準之研究人員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研究人員因生產、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提三級教評會核准延後辦理評鑑。

第七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本校校屬研究中心教師暨研究人員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第八條 本細則由本中心教評會訂定，經校屬研究中心教評會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